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9月3日上午9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长沙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应球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- 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股东（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股份15134584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.32%。
-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345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345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345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李德文 田云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李德文律师、田云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3、《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